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阴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华阴市2025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华阴市2025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润天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.178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.9439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    /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    /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/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润天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7日

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

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